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信托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关联附属企业已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兴业信托·恒力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2017年12月27日，本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已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155,5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成交金额为74,599,285.42元，成交均价12.1189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7年12月27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52,789,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197,481.25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9月28日实施完毕，已向本信托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38,899元（含税）。

二、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兴业信托·恒力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信托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存续期和终止

1、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后续经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后，持有人大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信托计划的展期。

2、本信托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